

遺失物代領委託書

一、委託事項與物品說明

本人（遺失人）_____ 因故無法親自領取於桃園國際機場之遺失物，特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。本人確認下述遺失物資料正確無誤：

- 遺失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- 遺失地點：_____
- 遺失物名稱及詳細特徵（含數量、型號、外觀描述）：

_____（註：

委託書內容務必與實際遺失物相符）

二、完稅聲明（若適用）

本人知悉若上述物品屬未完稅之准許進口類貨物，受託人應依規定辦理完稅程序後，始得辦理領回。

三、當事人資料

【委託人（遺失人）】

姓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護照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/通訊地址：_____

【受託人】

姓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四、辦理注意事項（必讀）

1. 應備文件：辦理時，受託人須持**本人身分證正本、本委託書正本**以及**委託人護照影本**至現場。
若委託書以影本方式提供，須加蓋受託人或受託單位章戳。
2. 領據填寫：領據內容應詳列物品名稱、數量與特徵，不得遺漏，並由受託人簽名蓋章。
3. 法律責任：本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須對委託內容之真實性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

委託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